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2010〕3号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2010年11月10日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试行)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

入数据库的会议论文），其中一篇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二作者应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或共同导师。发表学术论文的总篇数不能超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10%（排名前五篇可不计入），如论文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等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上，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可只须要一篇。自然学科类期刊是指SCI、EI收录的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是指CSSCI、CSCD收录的期刊。学位论文的答辩和学位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博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具体条件如下：

1. 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2. 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至少在本学科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应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最高级别的学术期刊上；
3. 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折算 1 篇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 号）执行。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后入学的博士生开始执行。上述对博士生发表研究成果的要求是学部规定的基本要求，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据所属学科特点，提出高于上述标准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并报学部备案。